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